



遇車禍落車講數 寶馬司機遭撞斃

大欖隧道口與電動車碰撞 和解不果上車時被貨車撞飛10米

荃灣大欖隧道往九龍入口昨晨發生二次交通事故的致命車禍，一輛寶馬私家車駛過隧道收費亭切線期間，與另一輛Tesla電動車發生碰撞後，兩車司機將車停在避車處落車商討和解不果，寶馬司機逐步出馬路準備返上車時，突遭駛至的一輛重型貨車撞飛10米外重傷昏迷，送院不治。警方事後以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拘捕肇事貨車司機，正調查車禍原因。專家提醒，高速公路或隧道範圍發生交通意外，司機應在安全情況下上落車，且須緊記要從左邊車門上落，以減低危險。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捕的重型貨車司機姓曾(32歲)，事後通過酒精呼氣測試。被撞的寶馬私家車司機姓周(53歲)，送抵仁濟醫院時陷入昏迷，頭部及身體多處重傷，需用儀器進行心外壓急救，最終證實不治；周的家人事後接報趕至醫院驚聞噩耗，傷心不已。

現場為荃灣大欖隧道往九龍方向入口。消息指，昨日清晨約6時，周駕寶馬私家車經過隧道收費亭時因未及付費，他擬將車駛至避車處停泊補付隧道費時，由左二線切入左三線之際，撞及一輛沿左三線駛至的Tesla電動車，導致電動車左邊車身損毀，幸未有人受傷。

兩車發生碰撞後，寶馬及電動車繼續向前駛至避車處停泊。其間周與電動車姓張(36歲)男司機落車商討和解事宜，惟雙方未能達成共識，張決定報警。周見和解無果下，遂由避車處步出馬路準備打開寶馬駕駛座車門返回車廂，詎料此時一輛重型貨車從後駛至收掣不及，猛將周撞至飛彈10米外倒地昏迷，傷者其後由救護車送院；現場馬路則遺下大灘血漬，以及疑屬死者的手提電機、車匙和波鞋等個人物品。

貨車司機涉危駕被捕

警方其後亦封鎖現場一段路面調查，並以相關罪名拘捕重型貨車姓曾男司機，案件列作致命交通意外交由新界南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跟進。警方呼籲任何人如目睹意外發生或有資料提供，請致電3661 1330或3661 1348與調查人員聯絡。

受車禍封路影響，大欖隧道往九龍方向一度全線封閉，其後實施單管雙程行車，其間出九龍車龍一度延至近港鐵鑽石山站。直至事發後3個多小時，管道才全面恢復正常行車。



警方封鎖現場調查，大欖隧道往九龍方向一度全線封閉，但見地面上的死者波鞋及大灘血漬。

寶馬司機送院搶救不治

警方封鎖現場調查寶馬私家車及Tesla電動車。

近年二次交通事故(部分)

2023年 4月22日	一輛新界的士在落馬洲新田公路近石湖圍發生故障，70歲男司機將車停在路邊與38歲女乘客落車站在車前等候拖車時，突被另一輛客貨車撞撞的士推前，的士司機當場重創昏迷，女乘客腰部受傷。
2022年 12月16日	屬清潔公司的一輛密斗貨車及一輛輕型貨車停在東涌裕東路近東涌交匯處，由工人落車清理雜草期間，被另一輛龍運巴士撞倒兩車共釀成2死10傷。當中兩名52歲及64歲男死者分為客貨車及密斗貨車司機，當時正在密斗貨車尾休息。
2019年 12月12日	一輛七人車在元朗新田公路近錦綉花園對開因機件故障，53歲男司機遂將車停在慢線與路肩之間，並下車站在車旁。其間一輛貨車駛至收掣不及，猛撞七人車尾並將站在車旁的司機捲入車底拖行及輾過，當場不治。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專家：高速公路遇車禍不宜落車



對於發生輕微交通意外但因司機落車而釀成致命悲劇，香港汽車會會長李耀培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表示，如果在高速公路發生交通意外後，必須立即打死火燈，如果現場環境只能停在快線或中線上，為安全起見司機及乘客不應落車，並盡快致電報警，等待交通警員到場協助，其間須謹記佩戴好安全帶，以免有車駛至收掣不及撞上前造成嚴重受傷。

李耀培續說，若車禍不涉及有人受傷及情況允許下，則要將車駛至最左邊的慢線、路肩或避車處停泊，司機及乘客在確定安全情況下，便要離開車廂到安全位置，以防有不小司機未有注意而撞上前，但落車前必須先熄匙及拉好手掣，同時要由左邊車門離開，以策安全。

李認為，今次車禍寶馬司機及重型貨車司機同樣有責任，寶馬司機落車後必須小心注意車輛來勢，不能貿然步出馬路範圍；至於重型貨車司機，則應時刻保持專注，即使在高速公路或隧道行駛，也要提防出現意想不到情況，例如前方突然有車停下或有人落車等。此外，若遇上無人受傷的輕微交通意外，司機為安全起見，可以在達成共識下先簽和解協議，並且記下對方資料，然後離開現場到警署作備案；但如果雙方未能達成和解協議，則可以即場報警處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釣魚郎爭位命案 遺孀指雙方「有牙齒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兩名六旬釣魚郎前日在北角(東)渡輪碼頭，疑因爭位問題衝突致兩度墮海釀成一死一傷命案，傷者已被警方以涉嫌謀殺罪名拘捕，昨日仍然留醫，未適宜錄取口供。至於死者的家人則在探員陪同下到殮房認屍，遺孀直指熱愛釣魚的丈夫與疑犯「有牙齒印」，早前已曾因爭位問題起爭執。警方則繼續返回碼頭調查蒐證，包括找尋目擊者以了解事件經過及派出蛙人潛入水底搜證。



有警員在發生命案的碼頭附近潛水搜證。



北角釣魚誤殺案的死者家屬到殮房認屍，有親友要互相攙扶離開。

案發於前日(20日)下午，61歲男子羅勝壽與66歲姓陳男子在北角碼頭垂釣期間，疑因釣魚位置問題發生爭執，一言不合更發生推撞，混亂間雙雙墮海。其後兩人自行游回上岸，未幾再起衝突及再度墮海。陳最終自行游到北角海關總部大樓岸邊上岸，並於下午約3時14分報警。至於羅則告沒頂失蹤，直至下午約5時10分始被消防員在水底發現救起，惜送抵東區醫院搶救延至下午5時44分證實不治。

警方事後調查，當晚以涉嫌謀殺罪名拘捕身體多處擦傷已送院救治的陳，至於羅的死因則需稍後剖驗確定。

案中涉嫌謀殺被捕的姓陳男子由於他手腳及腰部受傷，昨日仍然留醫，尚未適宜錄取口供，警方暫時未掌握案發詳情。至於齊告墮海最終不治的男子羅勝壽，生前曾任電梯

維修員，與任職清潔的妻子並無兒女，夫婦相依為命。由於夫婦7年前始置業供樓，羅退休後繼續需到地盤任散工幫補家計，閒時會到北角渡輪碼頭釣魚為樂。

死者家屬認屍 互相攙扶登車

昨晨約9時，死者妻子等合共一男三女家屬在探員陪同下到西區域多利公眾殮房辦理認屍手續，逗留約兩小時離開，其間家屬神情哀傷，當中兩名女子要相互攙扶登車。其後死者妻子接受傳媒訪問稱，丈夫生前熱愛釣魚，每有漁獲都會帶回家兩口子一同品嚐，惜往日溫馨片段如今已成追

憶。羅妻續稱，丈夫曾透露上週日(13日)到北角碼頭釣魚時，疑犯曾聲稱該處是他的，雙方因此爭執而「有牙齒印」。說到傷心處，羅妻不禁捶胸激動痛哭。

昨日中午，多名探員再返回北角渡輪碼頭調查，向魚檔商戶查問有否目擊事發經過，以及了解兩人之前是否認識及有過節等。此外，水警亦召來「水鬼隊」潛入北角渡輪碼頭海底搜證。案件續由東區警區重案組調查，呼籲任何人若目擊案件或有資料提供，可致電3660 1685與調查人員聯絡。

暴青「批睇」襲警 棄上訴即時入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批黑衣人於2019年9月在牛頭角淘大商場襲擊及滋擾揮舞國旗唱國歌的市民。防暴警到場拘捕黑衣人時，一名暴青向警員「批睇」和企圖扔水樽及反抗。該男經審訊被裁定一項襲警及兩項企圖阻差辦公罪成，去年5月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入獄兩個月兩周。他原本獲准保釋提出定罪上訴，但昨到高等法院表示放棄上訴申請，法官張慧玲遂撤銷其上訴申請，下令他即時入獄服刑。



2019年9月14日大批暴徒闖入淘大商場襲擊市民甚至警員。

放棄上訴的被告朱永業(現年27歲、大四學生)，他早前被裁定罪成的一項襲警及兩項阻差辦公罪，他被控於2019年9月14日在牛頭角淘大商場內，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20921，以及企圖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17128及警員19622。

東區裁判法院裁判官屈麗雯於今年5月30日判刑時指出，案發時有數以百計人聚集參與大型打鬥和襲擊。當時，兩名防暴警在被告面前制服涉事者，被告在明知警員正在執法的情況下，仍高舉水樽衝向警員方向，更向警員「批睇」數次，撞擊其胸及肩，幸傷勢不嚴重。

屈官認為，當時場面混亂，被告的行為可能令其他人受影響、變得更加激動，從而影響警方執法，甚至人身安全，因而刑罰須起阻嚇作用，判處即時監禁是唯一合適選項。遂將三項控罪的量刑起點各定在監禁3個月，考慮被告的背景及本案檢控上確有延誤，遂予每項控罪酌減刑兩周，全部刑罰同期執行，即總刑罰為入獄兩個月兩周。

「12逃犯」鄧榮然內地出獄 明區院提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12逃犯」中的鄧榮然，因「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成，2020年12月被內地法院判囚3年及罰款兩萬元人民幣。據悉其將於今日(22日)在廣東從化監獄刑滿出獄，並即時移交香港警方押送天水圍警署。本港的司法機構網頁則顯示，區域法院將於本週三(23日)下午2時半展開聆訊，處理鄧榮然的「依令緝捕歸案」程序，預料需時15分鐘。

分涉觸犯香港國安法及反修例罪行的11男1女黑暴逃犯，分為李宇軒、張俊富、張銘裕、李子賢、郭子麟、廖子豪、廖子文、黃偉然、鄧榮然、嚴文謙、黃臨福及喬映瑜，他們於2020年8月23日由西貢布袋澳坐快艇出發偷渡離港前往台灣途中，在內地水域被捕，他們犯案時年齡介乎16歲至31歲。

各人於同年12月底在深圳被依法判刑，其中鄧榮然及喬映瑜因「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成，分別判囚3年及2年，「偷越邊境」罪成的李宇軒等8人判監7個月，至於未成年的廖子文及黃臨福則不獲起訴，被移交回港。

當時庭審披露，鄧榮然及喬映瑜在準備偷渡前期已與「上家」商議偷渡計劃，並被安排組織策劃偷渡。鄧榮然負責購買及駕駛偷渡的快艇，並獲安排學習基本駕駛快艇的技能，而喬映瑜則負責與其他涉案人員聯絡。

現時，除鄧榮然以外的全部被告已在內地服刑完畢，回港後並已就妨礙司法公正罪以及各自在港原本所涉的案件受審。翻查資料，鄧榮然涉嫌於2019年9月30日在灣仔駱克道金樂大廈一單位內被搜出汽油彈原材料，其後被控串謀意圖縱火罪、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須遵守宵禁令及不得出境。

航天城地盤工觸電亡 母認屍傷心哭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機場航天城東路11 SKIES商場地盤上週六(19日)發生致命工業意外，一名34歲男電工

疑在駁電時觸電死亡，家屬來港尋人方知天人永隔。死者十餘名親友昨日到葵涌殮房認屍，其間由內地趕來港的母親情緒激動，一度癱暈在地，其他親屬亦哭成淚人。死者為家中經濟支柱，育有兩名子女，親屬擔心無法負擔殮葬和生活費，但地盤承建商提出的金額未達家屬要求的合理水平，暫未能落實賠償。

死者方貴芬(34歲)祖籍湛江，7年前來港後從事電工養家活口，與其妻子、11歲女兒和8歲兒子，居於東涌滿東邨，其父母和胞姊則長居內地。其大舅黃先生表示，死者原本事發當日計劃下班後前往珠海與家人吃飯和遊玩，不料家人一直未接獲他下

班的消息，電話亦打不通，遂趕回香港住所，發現大門留有警方聯絡字條，方知其死訊。

親屬憂無力支付殮葬費

事發後警方曾向死者家屬指，死者當日3時許獨自在假天花工作，工友15分鐘後才發現他觸電昏迷，以及雙手發黑和身體僵硬，消防到場移除假天花將死者救下，惟送往北大嶼山醫院搶救後不治身亡。

死者家屬稱，全部家人一時間都難以接受死訊，死者兩名就讀小學的子女從媽媽口中得知爸爸離世後，更泣不成聲。死者生前獨力支撐家庭開支，並需供養長居內地的父母，惟現今遭逢突變，其妻又沒有工作，無力支付殮葬事宜、租金、書簿費等開支，頓時徬徨無助。



方的母親昨日到殮房認屍後，一度情緒激動軟癱暈倒地上，其他親友亦哭成淚人。